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6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1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6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1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列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教育統籌局局長  
羅范椒芬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副局長  
祝建勳先生,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項目I

香港職工會聯盟

勞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譚偉濤先生

勞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德正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在擬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之下，有關合併勞工與經濟發展政策範疇及合併人力與教育政策範疇的建議** (載述政務司司長在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議案辯論致辭全文的新聞公報 (於2002年5月30日隨立法會CB(2)2127/01-02號文件發出))

與代表團體會晤

譚偉濤先生及麥德正先生申述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意見詳情載於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意見書內。

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的其他意見書

2. 委員察悉香港工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於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

(會後補註：於會議席上提交的兩份意見書，已於2002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2)2186/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 與政府當局會商

3.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表示，由於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的工作量繁重，尤其是現正進行教育改革，而失業率又因經濟轉型而高企，她認為將現時由教統局掌管的勞工政策範疇從教統局的職責範圍中剔除，而人力政策範疇則保留於教統局內，是恰當的做法。這項安排將會令教統局得以集中處理教育及人力發展的工作，包括培訓及再培訓。當局建議將勞工政策範疇轉移至擬議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並在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轄下開設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以負責勞工事宜，這正反映政府當局極為重視勞工問題。她相信負責勞工事宜的常任秘書長將能撥出更多時間統籌各有關政策局的工作，以便制訂有助應付高失業率問題及進一步改善勞資關係的措施。

4. 主席贊成將勞工政策範疇從教統局的職責範圍中剔除，因為勞工及教育這兩個政策範疇的職責範圍非常廣泛。然而，他質疑當局為何建議將勞工政策範疇與經濟發展政策範疇合併。他認為該建議同樣會產生利益衝突，情況與政府當局原先建議將人力和工商兩個政策範疇歸由一名局長負責一樣。此外，假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須兼顧勞工及經濟發展兩個政策範疇，該局同樣會遇到工作量繁重的問題，與教統局現時所面對的問題並無分別。鑒於香港正值經濟轉型時期，失業率又處於高水平，他建議應由一名局長專責處理勞工及人力政策範疇。李卓人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

5. 教統局局長認為，將勞工及經濟發展兩個政策範疇合併並非不合理的做法，因為此舉可令這兩個範疇之下的政策互相配合。她相信負責經濟發展及勞工政策範疇的局長在制訂有關經濟發展的政策時，將會妥為考慮有關政策對就業情況的影響。

6. 教統局局長指出，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僱主及僱員代表數目相等，令政府當局可藉該委員會就各項與勞工事宜有關的建議收集僱主及僱員的意見。當勞顧會通過某項建議後，政府當局會徵詢立法會轄下有關委員會的意見。這個機制一直以來行之有效，並在建立僱主與僱員的和諧關係方面擔當重要角

色。由於這個機制將會在實施擬議的問責制之後繼續存在，因此她相信委員所提及的利益衝突將不會出現，因為上述機制將會發揮足夠的制衡作用。她補充，國際勞工組織非常欣賞勞顧會的精神，以及政府當局處理香港勞工問題的手法。

7.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分拆、合併及保留政策局的修訂建議時，似乎流於草率，令人以為勞工政策範疇可與任何政策範疇合併。她擔心，由於政府側重推動經濟發展，勞工政策可能會純粹以配合經濟發展的需要為依歸，以致工人的權益被犧牲。她認為，將勞工政策範疇保留於教統局內，利益衝突將會較少。她又質疑，既然只有11個局長，為何卻有16個常任秘書長。此外，她又質疑掌管勞工事宜的常任秘書長的職級是否有必要定為首長級薪級第8點，因為該名常任秘書長將無須負責人力發展的事宜。

8. 由於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其中一項施政目標，是加強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故此何秀蘭議員擔心，為保持企業的競爭力，勞工成本可能會有下調壓力。因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在考慮任何有關僱員權益的建議時，可能只會考慮僱主方面的成本。她又關注，行政會議重組後，可能有些關於改善工人權益或職業安全的建議，未必能獲得行政會議的支持。

9. 教統局局長表示，基於上文第6段所解釋的原因，將勞工政策範疇與經濟發展政策範疇合併的建議將不會犧牲工人的權益。至於掌管勞工事宜的常任秘書長的工作量問題，她表示該名常任秘書長的職責範疇將由有關的局長決定。

10. 鄭家富議員察悉，政務司司長就擬議問責制的議案辯論致辭時曾表示，合併勞工與經濟發展兩個政策範疇有兩大優點，而其中一項優點，就是香港重點發展旅遊業及物流業，將為勞工市場提供大量的就業機會。他問及這兩個行業將會提供的就業機會的詳細數字。

11. 教統局局長表示，她手邊並沒有關乎旅遊業及物流業未來發展的詳情，因為這方面的工作屬經濟局的職責範疇。然而，她得悉經濟局現正就此進行詳細研究。

12. 馮檢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將勞工政策範疇與福利政策範疇合併，因為這兩個範疇的精神與服務方向近似。教統局局長表示，她無法回答這項問題。

13.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認為，為應付高失業率的問題，當局在制訂經濟發展策略時，應以保障本地就業為首要考慮因素。她認為，假如由擬議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掌管勞工政策範疇，該局應獲給予適當的權限，以便其制訂及實施能促進本地就業的經濟發展政策。她又認為，有關就業、失業及人力發展的政策事宜均應歸入勞工及人力的政策範疇之下。舉例而言，有關輸入優秀人才／內地專業人才及輸入勞工的事宜，應由掌管勞工及人力政策範疇的政策局處理，而非如現有安排般，由保安局掌管。

14. 教統局局長相信，陳婉嫻議員提出的大部分問題，都是政府當局正在研究的課題。儘管如此，她答允將陳議員的意見轉交政府當局考慮。她補充，由於行政長官已經宣布，政府政策的制訂須以就業作優先考慮，故此她相信所有局長在制訂各項施政措施時，定會優先考慮就業問題。她表示，待落實擬議的問責制之後，如何重新分配各政策局的工作，將會是政府當局須考慮的其中一項重要問題。

15. 教統局局長回應梁耀忠議員問及可否進一步改善有關的修訂建議時表示，政府當局經過深思熟慮才訂定這些建議。當局亦曾審慎考慮過議員及市民大眾就原有建議所表達的意見，才定出有關的修訂建議。

16. 李卓人議員質疑，擬議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名稱是否恰當，因為他認為“經濟發展”一詞的涵義，遠較擬議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職責範疇廣泛。

17.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制事務局局長及經濟局局長理應出席是次會議，回答委員就合併政策局的修訂建議所提出的問題。她建議主席向內務委員會反映，事務委員會對有關政策局局長不出席是次會議的做法表示不滿。

18. 主席表示，雖然委員明白，教統局局長已盡量嘗試回答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問題，但對於委員提出的大部分問題，教統局局長似乎沒有資料可以提供，或根本無法回答。雖然委員認為，由於擬議問責制屬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責範圍，政制事務局局長理應出席會議，但他們亦認為，即使政制事務局局長也可能無法回答委員提出的問題。基於上述情況，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向內務委員會建議，邀請行政長官向議員解釋修訂建議，並回答議員提出的質詢。

## II. 其他事項

19. 委員商定，事務委員會原定於2002年6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改於2002年6月2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免與立法會會議撞期。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8月6日